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小字第 A9600152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80 年 2 月出廠），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系爭車輛於 95 年 11 月 16 日行經北二高北上 19 公里處時，排氣有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4 日第 A0602802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系爭車輛嗣於 95 年 12 月 7 日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代為辦理檢驗，測得系爭車輛排煙之黑煙污染度達 9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50%），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95 年 12 月 20 日 C000173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6 年 1 月 3 日小字第 A9600004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A0603076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6 年 1 月 10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複驗，惟因前揭檢測通知書未送達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96 年 1 月 4 日第 A0700049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6 年 1 月 19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複驗，前揭檢測通知書於 96 年 1 月 10 日寄存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接受複驗，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遂以 96 年 3 月 5 日 C0000162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14 日小字第 A9600152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小字第 A9600152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9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30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4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63條規定：「違反第34條第1項或第35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73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75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6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第5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77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		
放   行車型態測定	—	
標		
準		
目測判定	黑煙（不透光率%）	40
儀器判定	黑煙（不透光率%）	-
	黑煙（污染度%）	50
備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		
註   同時實施。（二）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可擇一實		
施。（三）儀器測定污法依 CNS11644 及 CN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目測不透光 40 %，相當於林格曼二		
號。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二）小型車每次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第 5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二）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2 倍者，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三）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 2 倍者，依上限標準處罰之。」

環保署 95 年 8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62827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3 條及第 42 條執行疑義乙

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依據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本案經依前揭規定處分並通知限期至指定地點複驗完成改善，倘屆期受處分人未履行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之事項，即屬『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而可依規定予以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知悉系爭車輛檢測不合格後，立即進行車輛檢修，並擬等候原處分機關通知，再去接受測試，惟訴願人一直未收到複檢通知，直到 96 年 3 月 7 日才接到原處分機關之舉發通知書，訴願人係勞工階層，為求生活，辛苦工作，請准予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係 80 年 2 月出廠之自用小貨車，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儀器測定之黑煙（污染度%）法定標準為 50%，惟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95 年 12 月 7 日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代為辦理檢驗時，測得系爭車輛排煙之黑煙污染度達 96%，判定為不合格。嗣經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訴願人依限修復後辦理複驗。惟訴願人未依限實施複驗，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4 日第 A0700049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4 月 14 日便箋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收到複檢通知書云云。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即本件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居住地址）後，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6 年 1 月 4 日第 A0700049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6 年 1 月 19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

，並於 96 年 1 月 10 日將該通知書寄存於宜蘭縣冬山郵局，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4 日第 A0700049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業於 96 年 1 月 10 日合法送達在案。本件訴願人未依限進行檢測，依法自應予處罰。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